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址			建物用途 (使用執照)
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	()	權責機關 設備登記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補助建築物 類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棟(含)以上相連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五棟(含)以上相連建築物 另連棟地址(獨棟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整合太陽光電設施(BIPV)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____ 峰瓦 (KW)	申請補 助金額
申請文件 (一式二份) <small>(影本文件須蓋 申請人印章及 加蓋正影本相符 章)</small>	* 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委託書 (如申請人自辦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經報備之公寓大廈應檢附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私立長期照護機構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申請人應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 □2.申請人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1-5.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現場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6.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1-7.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8.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權責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9.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六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1.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1-1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文字須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1-14.BIPV 施工設計圖說 (非本計畫第五條第(四)款第1目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單位
			承辦人：

委 託 書

茲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事宜，茲委託_____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委託人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託人(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 黏貼處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土地暨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建 號：_____

建物門牌：_____

立同意書人同意自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供 _____ (簽章)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20 年。

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物所有權 / 管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現場完工照片

附件 5

拍攝日期：	設置地址：
建築物整體外觀照片一張	
太陽光電全景照片兩張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本人_____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位於高雄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輔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峰瓩(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三)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申請人為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